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0
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狀況報告.....	21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22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草案.....	33
參、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4
二、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三、本公司『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本公司現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狀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54,366 仟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588,266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此，擬具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5 人至 8 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u>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u>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u>及查核實施規則</u>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案。

-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次修訂條文為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2 目、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另增訂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
 2. 本處理程序前次修訂日期為 101 年 5 月 9 日。
 3. 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公決案。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須設置獨立董事。

2.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全年營業額為 2,390,240 仟元，較 101 年度 2,328,700 仟元增加 61,540 仟元。102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3,435,119 仟元，較 101 年度 12,041,049 仟元增加 1,394,070 仟元(11.6%)。102 年度獲利 854,366 仟元，較 101 年之獲利 428,871 仟元增加 425,495 仟元(99.2%)。102 年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為獲利較 101 年增加之主要原因。延續 101 年各事業單位均較 100 年成長的情況下，102 年在集團全體成員上下齊心努力下，包含洗劑、冷凍麵糰、冰淇淋、大陸油脂、泰南僑、上海寶萊納及台灣餐飲等營收俱見成長，此種持續性均衡、健康的成長，除了反映集團的經營已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上之外，更可預見未來更進一步的成長。

在財務收支方面，102 年負債總額 4,300,811 仟元，負債比率 49%，較 101 年負債總額 3,989,252 仟元，負債比率 51.4%，金額增加了 311,559 仟元，比率則減少了 2.4%。102 年度產生的營業現金流入有 58,973 仟元。在合併報表方面，102 年負債總額 8,630,899 仟元，負債比率 65.1%，較 101 年負債總額 7,620,208 仟元，負債比率 66%，金額增加 1,028,691 仟元，比率則減少 0.9%。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1,598,127 仟元，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洗劑事業持續精進第二代水晶系列產品，水晶肥皂液體於前年 11 月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為唯一獲此殊榮的洗劑廠商，此外在推出不久的水晶肥皂抗菌洗衣液體之外，再推出洗衣、洗手的葡萄柚籽系列產品，同時滿足消費者清潔、衛生與健康的需求。冷凍麵糰事業則推出健康、低油的歐式麵包，極獲得國內外客戶及消費者的青睞。急凍熟麵事業研發出的北方刀削麵在三月的東京國際食品展極受歡迎，吸引眾多買主。冷凍麵糰、冰淇淋及餐飲事業以更多各地優質農產品為原料，生產推出各種產品，除了協助提振地方農業經濟外，更擴大了產品線，提升消費者樂活健康，更具質感的生活型態。點水樓由於在菜餚種類、品質，服務及整體環境的優良表現，獲得 101 年台灣餐館評鑑為最高五星級餐廳，為台灣唯二獲此殊榮的餐廳之一，潮江燕亦不遑多讓，在港式飲茶評鑑上奪冠。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大陸自 2011 年起進行十二五計劃，今年成長率預估為 7.5%，仍維持 2013 年的成長水平，預期未來數年經濟成長率仍可維持 7% 以上。為大陸食品產業提供長期成長的基本動力。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顧問式的行銷策略下，今年更往四級城市開發。因應銷售成長，廣州油脂廠第二條生產線於 2011 年底完工投入生產之外，今年第二季第三條生產線亦將投入生產行列；屆時大陸油脂總產能將由每月 12,000 噸增加至 15,000 噸。上海金山廠的投資計劃於去年底和上海金山區政府重新簽訂投資協議後底定，今年開始啟動建廠工作；此外在天津的冰淇淋工廠於去年開始經營代工業務，今年將開始規劃自有品牌的經營，南僑今年在大陸營收繼續取得高幅度的成長可期。

除大陸市場外，南僑亦看好東協市場未來的發展潛力，泰南僑憑藉著取得多項國際食品安全認證的優勢下，於今年規劃進入緬甸及寮國等國，並擴大非洲和歐洲的市場，今年仍將和去年一樣，會有高幅度的成長。

對海外持續增加投資之外，本公司亦同時兼顧國內的投資，桃園觀光工廠增設的泰國文物館於去年四月揭幕，今年將持續增加觀光工廠的設施。因應冰淇淋事業的大幅成長，今年將投資二億元，在桃園廠增設冰淇淋工場，滿足市場的需求。

去年世界經濟景氣雖歐元區國家略顯復甦，但美國貨幣寬鬆機制退場疑慮仍未消除，加以世界氣候產生劇烈的變遷，災難頻傳，勢必引起部份國際性原料價格的上漲，而國內市場景氣持續低迷之下，除了掌握最佳採購時機外，將經由業績的成長，來降低成本增加的影響。本公司今年在全公司上下一同的努力，團隊一致的信念與決心下，相信將再創營業的高峰。為股東繼續創造更大的投資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及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以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歐寬



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仁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三之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五))	98,783	1	87,533	1	48,10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06,548	1	132,365	2	142,83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349,528	4	335,198	4	334,22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37,948	1	34,252	1	16,8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5,433	-	5,053	-	4,8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3,088	-	2,853	-	1,18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97,656	5	346,695	4	380,485	5
1410	預付款項	21,196	-	15,653	-	15,3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6	-	1,854	-	2,900	-
流動資產合計		1,021,536	12	961,456	12	946,826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2,241	-	12,352	-	11,57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五))	57,832	1	57,832	1	57,8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16,177	57	4,106,542	53	3,712,78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2,649,554	30	2,587,704	34	2,453,500	34
1915	預付設備款	3,659	-	26,424	-	2,6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044	-	4,891	-	4,3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47,507	88	6,795,745	88	6,242,615	8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及九)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及八)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60,731	22	761,710	10	1,728,561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0,080	27	3,227,542	42	1,856,407	26
負債總計		4,300,811	49	3,989,252	52	3,584,968	50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一))：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32,816	-	(82,882)	(1)	(5,68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0,114)	(6)	(530,114)	(7)	(530,114)	(7)
		4,468,232	51	3,767,949	48	3,604,473	50
		\$ 8,769,043	100	7,757,201	100	7,189,441	100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三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390,240	100	2,328,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及七)	1,587,694	65	1,649,421	70
5910	營業毛利	802,546	35	679,279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3,524	19	467,529	20
6200	管理費用	280,358	12	244,07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05	2	31,656	1
	營業費用合計	782,287	33	743,259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20,259	2	(63,9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124	1	17,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843)	(3)	(35,136)	(2)
7050	財務成本	(57,475)	(2)	(51,18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52,202	40	584,85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008	36	516,117	2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62,267	38	452,137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901	-	23,266	1
8000	本期淨利	854,366	38	428,87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35	5	(78,154)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7)	-	9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528)	(1)	(51,658)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170	4	(128,85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536	42	300,015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3.44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3.44		1.73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四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1,330	261,563	48,854	512,508	376,016	937,378	-	(5,684)	(530,114)	3,604,4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2	-	(34,8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5,234	-	-	(161,773)	(161,773)	-	-	-	(136,539)	
本期淨利	-	-	-	-	428,871	428,871	-	-	-	428,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658)	(51,658)	(78,154)	956	-	(128,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213	377,213	(78,154)	956	-	300,01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286,797	83,666	512,508	556,644	1,152,818	(78,154)	(4,728)	(530,114)	3,767,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21	-	(44,6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5,880	-	-	(294,133)	(294,133)	-	-	-	(248,253)	
本期淨利	-	-	-	-	854,366	854,366	-	-	-	854,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28)	(21,528)	115,835	(137)	115,698	94,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2,838	832,838	115,835	(137)	115,698	948,53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332,677	128,287	512,508	1,050,728	1,691,523	37,681	(4,865)	(530,114)	4,468,232	

註1：董監酬勞6,211千元及員工紅利3,10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032千元及員工紅利4,01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五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2,267	452,1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777	104,5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811	125
利息費用	57,475	51,181
利息收入	(66)	(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52,202)	(584,8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71	(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000	3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5,134)	(394,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817	10,472
應收帳款	(15,141)	(1,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6)	(17,355)
其他應收款	(380)	(2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	(1,669)
存貨	(50,961)	33,790
預付款項	(5,543)	(296)
其他流動資產	498	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641)	24,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327	(23,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7	(862)
其他應付款	42,107	37,4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6	(1,812)
其他流動負債	(5,925)	1,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80)	(4,500)
遞延收入	(9,224)	19,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218	28,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3)	52,992
調整項目合計	(727,557)	(341,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710	111,024
收取之利息	66	55
支付之利息	(57,359)	(50,465)
支付之所得稅	(18,444)	(2,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73	57,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525)	(309,8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1	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53)	(576)
收取之股利	195,571	99,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36)	(202,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315	(838,1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53	(249,871)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1,824,800
償還長期借款	(705,338)	(386,32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84)	(4,815)
發放現金股利	(294,133)	(161,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87)	183,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50	39,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33	48,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83	87,533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仁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三之七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2,520,975	19	1,471,048	13	1,242,19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	-	1,37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	-	-	-	2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58,676	1	209,693	2	224,6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561,315	12	1,505,378	13	1,655,6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104,945	1	92,829	1	92,50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81,691	13	1,442,271	12	1,472,089	12
1410	預付款項	92,467	1	123,397	1	184,10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616	1	75,167	1	73,35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3,685	48	4,921,157	43	4,964,604	42
流動負債：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15,107	-	15,244	-	14,28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75,755	-	74,632	1	75,9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353,212	48	6,150,814	53	5,801,616	50
1805	商譽(附註六(七))	105,417	1	105,417	1	105,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4,105	-	12,663	-	18,54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078	1	28,843	-	481,357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6,944	1	124,202	1	130,7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2,248	1	87,873	1	92,7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44,866	52	6,599,688	57	6,720,67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58,551	100	\$ 11,520,845	100	\$ 11,685,2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58,551	100	\$ 11,520,845	100	\$ 11,685,2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58,551	100	\$ 11,520,845	100	\$ 11,685,274	100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七)、七、八及九)	\$ 1,945,686	15	1,403,575	12	2,832,798	24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及(十七))	44,951	-	14,997	-	264,83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七)及八)	1,107,321	9	408,528	4	275,82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2,753	-	-	-	1,27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61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646,223	5	504,234	4	580,30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974,308	7	869,594	8	798,026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309	1	87,401	1	39,784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241,951	2	85,057	1	65,2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036	-	93,735	1	143,74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22,599	39	3,467,121	31	5,001,865	43
流動負債合計		2,400,040	18	3,135,791	28	1,946,775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七)及八)	6,760	-	6,934	-	6,28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538,703	4	477,410	4	520,02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03,323	4	485,623	4	429,712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59,474	-	29,329	-	10,3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8,300	26	4,135,087	36	2,913,119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0,899	65	7,602,208	67	7,914,984	68
負債總計		2,941,330	22	2,941,330	26	2,941,330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三))：							
3100	股本	332,677	3	286,797	2	261,563	2
3200	資本公積	128,287	1	83,666	1	48,854	-
3310	保留盈餘：	512,508	4	512,508	4	512,508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50,728	8	556,644	5	376,016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691,523	13	1,152,818	10	937,37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81	-	(78,154)	(1)	-	-
3410	其他權益：	(4,865)	-	(4,728)	-	(5,684)	-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16	-	(82,882)	(1)	(5,68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0,114)	(4)	(530,114)	(5)	(530,114)	(5)
3500	庫藏股票	4,468,232	34	3,767,949	32	3,604,473	3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9,420	1	150,688	1	165,817	1
非控制權益		4,627,652	35	3,918,637	33	3,770,290	32
權益總計		\$ 13,258,551	100	\$ 11,520,845	100	\$ 11,685,2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58,551	100	\$ 11,520,845	100	\$ 11,685,274	100

附件三之八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3,426,115	100	12,041,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十一)及九)	9,100,697	68	8,521,808	71
5910	營業毛利	4,325,418	32	3,519,241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8,043	14	1,717,898	14
6200	管理費用	989,779	7	909,3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587	1	94,454	1
	營業費用合計	2,938,409	22	2,721,712	23
6900	營業淨利	1,387,009	10	797,52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7,818	1	80,2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83)	-	(55,208)	-
7050	財務成本	(94,047)	(1)	(111,5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12)	-	(86,52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28,097	10	711,00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28,551	3	250,626	2
8000	本期淨利	899,546	7	460,38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052	1	(86,42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7)	-	9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550)	-	(51,73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365	1	(137,1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1,911	8	323,18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4,366	7	428,8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5,180	-	31,510	-
		\$ 899,546	7	460,38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8,536	8	300,01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3,375	-	23,169	-
		\$ 1,001,911	8	323,18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3.44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3.44		1.73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九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差 額	額			
\$ 2,941,330	261,563	48,854	512,508	376,016	-	937,378	(5,684)	(5,684)	(530,114)
-	-	34,812	-	(34,812)	-	-	-	-	-
-	-	-	-	(161,773)	-	(161,773)	-	-	(161,773)
-	-	-	-	428,871	-	428,871	-	-	-
-	-	-	-	(51,658)	(78,154)	(128,856)	956	(77,198)	(8,341)
-	-	-	-	377,213	(78,154)	300,015	956	(77,198)	23,169
-	25,234	-	-	-	-	-	-	-	-
-	-	-	-	-	-	-	-	-	-
2,941,330	286,797	83,666	512,508	556,644	(78,154)	1,152,818	(4,728)	(82,882)	(530,114)
-	-	44,621	-	(44,621)	-	-	-	-	-
-	-	-	-	(294,133)	-	(294,133)	-	-	(294,133)
-	-	-	-	854,366	-	854,366	-	-	-
-	-	-	-	(21,528)	115,835	(137)	(137)	115,698	-
-	-	-	-	832,838	115,835	948,536	(137)	115,698	-
-	45,880	-	-	-	-	-	-	-	-
-	-	-	-	-	-	-	-	-	-
\$ 2,941,330	332,677	128,287	512,508	1,050,728	37,681	1,691,523	(4,865)	32,816	(530,114)
									4,468,232
									159,420
									4,627,65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十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8,097	711,0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7,980	482,658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	10,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27	(2,648)
利息費用	94,047	111,523
利息收入	(22,502)	(22,7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415	27,4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000	3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9,090	641,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017	14,963
應收帳款	(57,079)	140,414
其他應收款	(12,116)	(342)
存貨	(339,420)	29,256
預付款項	30,930	60,712
其他流動資產	(18,449)	(6,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5,117)	238,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	-
應付帳款	141,989	(76,075)
其他應付款項	65,983	91,288
負債準備	(174)	1,248
其他流動負債	(40,699)	(49,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51)	(853)
遞延收入	156,894	19,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0,203	(14,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14)	224,159
調整項目合計	704,176	865,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2,273	1,576,644
收取之利息	22,502	22,732
支付之利息	(96,856)	(109,873)
支付之所得稅	(359,792)	(239,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8,127	1,249,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8
處分子公司價款	-	21,7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9,809)	(629,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39	22,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201)	7,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271)	(576,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2,111	(1,429,2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4	(249,834)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1,824,800
償還長期借款	(753,026)	(503,0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145	19,007
發放現金股利	(292,896)	(174,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288	(513,1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83	68,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9,927	228,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1,048	1,242,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0,975	1,471,048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四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889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43,5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2,50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17,890
加：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精算損益變動數	(21,528)
本年稅後淨利	854,366
可供分配盈餘	1,050,72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43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588,2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025

附註：發放董監酬勞 30,757 千元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7,689 千元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狀況報告

- 一、本公司於 101 年開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日及開帳日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等因素而轉入保留盈餘的項目及金額如下，其中“員工福利－退休金負債”一項，因 101 年退休金精算報告金額變動，致 101 年 1 月 1 日該項金額由原 240,979 仟元調整為 284,204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由 293,831 仟元調整為 333,115 仟元。

單位：千元

調 整 項 目	調 整 說 明	調整增(減)金額	
		101.01.01	101.12.31
ROC 保留盈餘		424,870	709,309
遞延收入	依 IFRS 18 規定應就贈品或其他對價部分，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相關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兌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	(39,175)	(58,963)
重估增值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致保留盈餘	324,186	324,186
負債準備-帶薪假	依 IAS19 規定，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	(17,124)	(17,424)
員工福利-退休金負債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累積淨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84,204)	(333,1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累計換算調整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8,843	438,843
資本公積-其他	依 IFRS 1 豁免規定，不重編轉換日前之任何權益投資，合併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權造成淨值變動之資本公積轉列為保留盈餘	89,982	89,982
小 計		512,508	443,509
IFRS 保留盈餘		937,378	1,152,818

- 二、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兩項，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由原 555,733 仟元調整為 512,508 仟元。

附件六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七) 第(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財務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6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財務長核准方得為之。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六)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本公司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附件七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草案)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A102060 糧商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13011 製酒業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50 飲酒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八)對外之保證。

(九)轉投資之決定。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允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股東股利之分配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營運政策之資金需求，原則以股票股利為主，並輔以現金股利。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后：

(一)董監事酬勞金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至分配完為止，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至少為百分之十。

上項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經股東會議定。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出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選舉權數。其選舉權數，係以該股東所持有之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七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三、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及其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除採投票方式之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三、本規則為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七) 第(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財務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6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財務長核准方得為之。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六)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3年04月08日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飛龍	101.05.09	普通股	39,989,934	13.60%	普通股	35,342,934	12.02%	
副董事長	陳飛鵬	101.05.09	普通股	35,792,995	12.17%	普通股	35,792,995	12.17%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101.05.09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陳進財	101.05.09	普通股	317,312	0.11%	普通股	494,312	0.17%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糧	101.05.09	普通股	646,884	0.22%	普通股	646,884	0.22%	
監察人	張歐寬	102.06.10	普通股	237,136	0.08%	普通股	187,136	0.06%	
監察人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102.06.10	普通股	4,908,960	1.67%	普通股	4,908,960	1.67%	
合計			普通股	127,934,480		普通股	123,414,480		

101年05月09日發行總股份： 294,132,962股

102年06月10日發行總股份： 294,132,962股

103年04月08日發行總股份： 294,132,96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5,000,000股，截至103年04月08日止持有： 118,318,38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1,500,000股，截至103年04月08日止持有： 5,096,096股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並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689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0,757 仟元，全數配發現金。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38,446 仟元與原估列費用有差異時，差異數將列為 103 年度當期損益。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1) 員工現金紅利：3,983 仟元。
 - (2) 董監事酬勞：8,032 仟元。
2. 上年度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8,032 仟元，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4,016 仟元，與實際配發金額合計差異新台幣 33 仟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差異數已列為 102 年度當期損益。